

证券代码：839999

证券简称：莹科新材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负责建立健全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做到募集

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和规范。

第四条 募集资金原则上限定用于公司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其他相关义务。

第五条 公司应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七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除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亦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开设多个募集资金专户的，必须以同一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资金在同一专用账户存储的原则进行安排。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一个月内，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应当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备。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主办券商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募集资金到位后，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九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或按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转出余额后，挂牌公司应当及时注销专户并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并为关联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六）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一条 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首次使用募集资金前，挂牌公司应当通知主办券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经相关主管领导签字后，报财务负责人审核，金额较大的需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予以付款。

第十三条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法、合理，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文件供备案查询。

第十四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披露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及时公告。

第十五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四）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第十六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须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披露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三）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

公司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第十七条 属于以下情形的，公司募集资金可以从专户中转出：

(一) 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下同）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10%且不超过 100 万元的；

(二)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余额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5%且不超过 50 万元的；

(三) 公司剩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余额不超过 30 万元的。

公司转出募集资金余额，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转出情况。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后，不得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禁止的用途。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所列用途使用。确需变更的，应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公告，说明变更的原因、合理性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第十九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以下情形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在采购原材料、发放职工薪酬等具体用途之间调整金额或比例；

(二) 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在公司及其全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变更。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发行人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五章 募集资金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

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公司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就挂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挂牌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监事在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情节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存在冲突时，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莹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